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科决〔2025〕13号

行政处理决定书

东莞市顺发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1年承担的“生物质成型燃料规模化应用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项目（合同编号：2011A090100002），获广东省中国科学院全面战略合作项目立项资助100万元，资助资金已全额拨付。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广东易事特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等项目终止结题的通知》（粤科函监字〔2020〕772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收回以前年度部分省科技项目和人才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科教〔2021〕97号），你单位承担的“生物质成型燃料规模化应用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项目被终止结题，需退回财政资助资金100万元。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科教〔2023〕74号）第二十二、二十四、二十五条规定，为保障该财政资助资金退回工作的顺利进行，现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如下：

一、请你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退回财政资金金额：100万元（大写：壹佰万元整），并于退款时备注退款单

位、退款理由（退回“生物质成型燃料规模化应用关键技术研究及示范”项目财政经费）及文号。退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 名：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账 号：500008801002866

开户行：东莞银行总行营业部

二、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

如你单位逾期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也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珺、周艳君

联系电话：22831315

联系地址：东莞市莞城街道汇峰路1号汇峰中心H座7楼

附件：相关依据条文



附件

相关依据条文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科教〔2023〕74号）

第二十二條 項目在執行過程中因故變更或終止的，項目承擔單位應按規定向業務主管部門提出申請。需要收回部分或全部財政資金的，由相應批准的科技主管部門會同同級財政部門辦理資金收回手續。

第二十四條 項目因故撤銷或終止，項目承擔單位應當及時清理賬目與資產，編制財務報告，逐級報送相關科技主管部門。省科技廳根據項目執行情況，提出財政資金處理意見。

第二十五條 對驗收不通過或終止結題的項目，經督促仍未整改到位的，由省科技廳或相關業務主管部門集體決議審核後，將資金回收意見定期汇总報送省財政廳，省財政廳確認並負責督促省科技廳或相關業務主管部門收回結余資金。